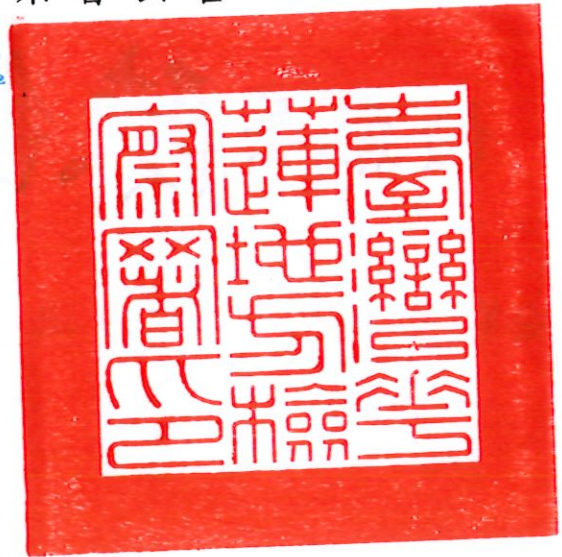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清 115 偵 867 字第 號
附件： 1145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867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001	贓款	413 元	曾明星之家屬 花蓮縣吉安鄉○ ○街○○號
002	其他一般物品（喜德釘）	4 顆	
003	其他一般物品（鋼珠）	7 顆	
004	電子產品（OPPO 手機）	1 支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5 年度保管字第 142 號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張家維 決行

裝

訂

線